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兴业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兴业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兴，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兴业，代码：55156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网址: www.ci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